

# 双星闪耀，太空有了“齐鲁号”

长征六号“拼车”发射齐鲁一号、齐鲁四号等9颗商业卫星，成为我国首枚共享火箭

## 何为“拼车”发射？

作为我国第一枚参与商业发射的新一代运载火箭，长征六号2015年首飞成功以来，于2017年底成功实现首次商业发射，将“吉林一号”卫星成功送入预定轨道。如今，勇者再度问长空。面对日益蓬勃的商业卫星市场的发射需求，长征六号通过首次商业“拼车”发射，成功将六家卫星单位共计九颗卫星送入预定轨道，成为国内运载火箭商业发射的“先行者”。

所谓“拼车”发射，是指一枚运载火箭以“拼团”的形式为多颗卫星提供发射服务。与以往任务中以“搭载”的形式提供发射服务相

比，在满足了主星任务外，火箭会将剩余运载能力提供给其他有发射需求的“小卫星”，提供搭载服务，听起来更像是“顺风车”的概念。

长征六号主任设计师余延生说：“而‘拼车’发射，就是大家一起来‘拼一枚火箭’，通过这种‘出售座席’的方式，火箭可以满足多颗主星的发射需求，且具有发射成本低、任务适应性好等特点。”

本次“拼车”发射的圆满成功，有效提升了长征六号火箭的任务适应性和市场竞争力，为长六型号进一步拓宽商业卫星市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双星”有何用处？

本次发射的九颗卫星均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所属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总承包商提供发射服务。而这次任务也是长城公司首次创新商业共享发射模式，在同一火箭上为国内不同客户的不同卫星同时提供高可靠性、高性价比的发射服务。

其中，齐鲁一号卫星和齐鲁四号卫星是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所有的两颗遥感卫星，齐鲁一号卫星是上海微小卫星工程中心研制的合成孔径雷达卫星，齐鲁四号卫星是耕宇牧星(北京)空间科技有限公司研制的光学遥感卫星，两颗卫星致力于服务以山东省为主

的遥感行业用户，支持山东省卫星信息技术产业创新创业发展。

长城公司是中国政府授权的从事商业发射服务、卫星系统在轨交付以及空间技术合作的商业机构，可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快速、稳定、可靠的“一站式”优质服务。

在商业航天蓬勃发展的大背景下，为支持和满足商业发射服务市场的需求，长城公司推出“长征快车”发射服务品牌。本次发射任务就是在“长征快车”发射服务品牌下，长城公司向客户提供的首个共享火箭发射服务。  
(据新华社)



「齐鲁一号」等九颗商业卫星成功升空。

4月27日11时20分，我国在太原卫星发射中心用长征六号运载火箭，以“一箭九星”的方式成功将齐鲁一号、齐鲁四号、佛山一号等3颗主星送入预定轨道。这次任务还搭载发射了中安国通一号、天启星座09星、起源太空NEO-1卫星、泰景二号01星、金紫荆一号卫星、灵鹊一号D02卫星等6颗卫星。

齐鲁一号、齐鲁四号卫星主要为山东国土、城建、农业、林业、能源、防灾减灾等行业提供遥感服务。本次发射是长征六号运载火箭第5次发射，也是长征系列运载火箭第366次发射。

# “代步神器”还是“马路杀手”？

陷入“身份困境”的电动平衡车究竟何去何从

## 被动刹车 电动平衡车不平衡

闲来散心、周边购物……近年来，轻便易携的电动平衡车频频“火上热搜”，大有取代众多骑行工具、在社区周边“称霸”之势。然而，随着电动平衡车用户群体不断扩大，不少使用者因违规上路而造成安全隐患的案例也闯入人们的视线。

不久前，湖北孝感一女子脚踏电动平衡车上路时，与一辆电动自行车追尾相撞，造成道路交通事故，该女子倒地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2020年11月，云南玉溪一小女孩在机动车道边骑行电动平衡车边看书。当其左转弯横穿马路时，与一辆后方驶来的黑色越野车相撞。事故造成小女孩多处软组织挫伤。

电动平衡车事故连连，除了与使用者不遵守交通规则有关外，还与平衡车本身“如何平衡”有很大关系。业内人士李先生说，在骑普通电动车时，人的手、脚和臀部都有着落，形成一个较为稳定的“三角结构”，能够保证用户充分控制产品。“但电动平衡车与用户的接触点只有一个或两个，其本身没有手刹，只能靠陀螺仪来控制平衡和刹车，完全靠个人姿态的调整进行控制，出现突发情况时使用者很难在

不用方向盘就能自由穿梭、只靠重心移动就能操控行驶……随着电动平衡车在“微出行”领域“横空出世”，“脚踏风火轮”、畅行数十里的梦想“照进现实”，外形炫酷的“神器”近来受到不少年轻人追捧，电商平台上不少产品销量在1万辆以上。

一面是行业兴起欣欣向荣，而另一面，“神器”也面临着界定不明、质量难保、虚假宣传等乱象，不少电动平衡车滑出“合规区域”、滑向“灰色地带”。陷入“身份困境”的电动平衡车，究竟该何去何从？

短短一两秒时间内及时做出反应。”

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秩序支队指导大队副大队长蔡霖峰介绍，近半年来，天津市公安交管部门已教育、处罚使用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等上路行为近1400起。

## “炫酷新秀” 为何成“马路杀手”？

在“微出行”领域拥有一众“粉丝”的电动平衡车，为何屡屡“栽在”马路上？

——电动平衡车不是“车”。多位专家表示，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颁布较早，并未对电动平衡车进行明确界定。随着电动平衡车风靡全国，北京、上海、天津等部分城市目前已明确规定，电动平衡车不具备道路行驶权，不应作为一种交通工具上路使用，但不少城市还未将其纳入监管范围。

——行业标准缺失。记者在某电商平台搜索“电动平衡车”，随机选取15个不同品牌的电动平衡车产品统计发现，其中仅有1家所售的电动平衡车最高时速在10公里以下，此外有9家产品最高时速在10-15公里，4家产品最高时速在15-20公里，还有1家产品最高时速可达25公里。

——产品质量堪忧。上海市市场监管局2020年曾对电动平衡车质量进行过监督抽查，结果显示，产品不合格率高达65%。在武汉某互联网公司工作的小朱说，前不久本打算购买一辆电动平衡车上下班用，但看到有人驾驶电动平衡车走坡路时，因车子驻坡能力不足直接摔倒在地，就打消了购买的念头。

李先生表示，由于行业仍在兴起初期，业内企业良莠不齐，一些小厂商不比品质，只比价格，直接组装零件售卖，小型“作坊”和企业以次充好，可能造成产品质量把控不严、扰乱市场等现象。

## 规范治理 需多方合力

为了跟上电动平衡车这一新兴行业领域的发展步伐，在各类条例规定中帮助其“明确身份”势在必行。多位受访专家表示，相比“交通工具”或“儿童玩具”，将电动平衡车定义为“场景化的娱乐运动器材”或“滑行工具”或更加准确。

此外，随着网络平台、电商业态的快速发展，产品质量、虚假宣传等问题也值得关注。专家建议，相关企业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交通安全因素。“一方面对骑行里程进行控制，另一方面，电动平衡车的最高速度最好控制在每小时10公里以内，甚至控制在每小时五六公里，比步行速度略快即可，以免产生危险。”李先生说。

蔡霖峰等建议，为预防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上路潜在的交通安全隐患，各地应进一步加大治理力度，常态化对电动滑板车、平衡车等非道路车辆或者滑行工具上道路行驶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同时有针对性地强化交通安全宣传，重点对交通参与者使用非道路车辆或滑行工具进行教育劝导，减少此类车辆违法上路多发的现状。

(据新华社武汉4月27日电)

